

《克拉苏气田克拉 8 区块初步开发地面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书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钻井 1 口，新建克拉 801H 采气井场 1 座，新建 3.85km 采气管线，配套防腐、自控、通信、供配电等工程。

本次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为：新钻井 1 口，新建克拉 801H 采气井场 1 座，新建 3.32km 采气管线，配套防腐、自控、通信、供配电等工程。目前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均已运行正常，配套的环保设施也已建成使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克拉苏气田克拉 8 区块初步开发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3 月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3 年 3 月 10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3]152 号文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本次验收内容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3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克拉苏气田克拉 8 区块初步开发地面工程实际已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评批复的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

（1）生态

经调查，项目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扩大占用、扰动地表。经现场调查，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恢复工作，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管线两侧施工迹地基本恢复，扰动区域内原始植被正在恢复，未发生捕猎保护动物的现象。

（2）废水

施工期钻井废水由临时罐体收集，按泥浆体系不同分阶段用于配制相应体系

泥浆，在钻井期间综合利用，不外排；管线试压水循环利用，试压结束后用作场地洒水抑尘；施工期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拉运至拜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置；采出水经克拉 2 中央处理厂采出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满足标准后回注于地层；截止验收，目前气井尚未进行井下作业，故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水。

（3）废气

施工期管道及井场施工通过采取洒水、运输车辆苫盖篷布、施工材料集中堆放并遮盖篷布等降尘措施。运营期采取全密闭集输流程，井场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限值要求。

（4）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经验收调查，施工单位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车辆限速、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试运行期间管道埋地敷设，井场的场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钻井岩屑、钻井泥浆均得到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拜城县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本项目自建成运行至今未发生过泄漏、管线破损、清管及井下作业等，故本项目至验收期间无含油废物、清管废渣产生；目前，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已与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含油废物处置合同，后续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含油废物、清管废渣均委托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依托《克拉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调查，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克拉苏气田克拉 8 区块初步开发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设施管理体系与制度，加强环保人员专业知识培训，进一步完善生态恢复工作。加强对设备管理维护人员的培训，完善环保设备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对未纳入本次验收范围的建设内容，待其具备验收条件后，及时组织自主验收工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4 年 10 月 21 日

